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函影本
(A09000000E_111011511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宣導短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下載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1年11月21日補償發字第1112300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以下稱強制險）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



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，可將宣導DM及短片下載後，置於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官網供瀏覽，並協助向學生及高齡者宣導。

四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)，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V國語篇」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

